網路自由與規範 ■ 賴宗豪

還記不記得前些時的一則新聞，臺灣在美國紐約的一個政府機關，被網路駭客入侵，散播色情圖片並損毀許多的檔案資料？而「軍火教父」這個名字你一定也不陌生，就是在網路上大搖大擺的販賣槍枝、教做炸彈，而把網路搞得火光四射、暴力血腥的始作俑者。當然你也不會忘記政大教授控告學生毀謗，以及我們淡江的哈巴狗事件。網際網路使用普及化之後，除了正面的帶給了我們便利充足的資訊，但相對的亦帶給我們負面的影響，使得網路成為了犯罪淵藪，違法的現象層出不窮。網路上的犯罪真的無法可管嗎？在網路上，是否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

一般人之所以會產生「網路無法可管」的誤解，是因為大家以為在電腦網路的虛擬現象當中，所做的違法行為是不受真實世界法律的約束，而藉科技的防護與遁逃，來為所欲為。再者，由於執法人員對網路的陌生，或無法跟進科技的腳步，而使有些人抱持僥倖的心態而為非作歹，讓整個網路如脫韁的野馬，難以約束。既然網路的使用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但除了把網路當作工具之外，當然我們也必須遵守其遊戲規則。首先，我們要了解，在網路上怎樣的行為將構成違法？

在前面所提的例子當中，散佈色情資訊、非法入侵、販賣軍火都是違法的，這些犯罪行為都是有其相對的刑法條文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可供規範。而在網路上公然侮辱、謾罵他人便觸犯刑法第三0九條的侮辱毀謗罪。不管你是透過電子信件，或網路討論區，只要在網路上散佈、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，便構成了違法。此外，我們更要注意所謂「著作權侵害」的問題。我們常常為了作業、報告，而抄襲、複製網路上的文字或圖片，

而天真的認為，這又有什麼關係！事實上，只要在網路上非法重製，或盜用、散佈他人有著作權的作品，均觸犯了著作權法的第九十一～九十三條的規定，而將有徒刑或罰金的刑責。因此，知法而不犯法，才是身為一個知識份子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表現。

然而，網路之所以迷人，乃在於網路資訊的豐富性、多樣性與網路言論自由的流通性。它就像一個寶藏一樣，我們對它充滿了好奇，我們總會持著一顆冒險試驗的心，來一一發掘網路的新奇事物與迷人的自由丰采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因為網路上出現的亂象而否定了網路正面和積極的價值。在網路這個互動、多元、資訊量驚人的環境裡，若只想依賴法律來維持網路秩序是絕對不夠的。除了鼓勵網路業者的自律與實施分級制度外，政府更應該對社會來作加強的宣導，以及學校需要教育同學的法律知識，並建立起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與行為。當然，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自己本身的約束行為，透過自律，才能達成「資訊自由」與「網路秩序」雙贏的局面，進而創造美好的網路環境與空間。